

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核实影响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函》收悉，根据要求，我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

截至本次询问日，除 2012 年我公司作出的“实现煤炭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和 2016 年 6 月“郑煤集团筹划可能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我公司未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郑州煤电股票。

特此复函。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